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桥区 2022-2023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 招生工作意见

根据《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(潮教通〔2022〕25 号)文件精神,现就我区 2022-2023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,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前招生工作,促进教育公平,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感,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(一)免试入园。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,除健康检查外,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
(二)公开公正。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,完善招生制度,做好信息公示,保障招生工作公开、平稳、规范进行。

(三)强化管理。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,规范辖属范围内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招生对象为年满 3 周岁(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)的湘桥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幼

儿。其中政策性招生对象为：

（一）湘桥区区直机关（含市派驻单位、参公事业单位）在职工作人员子女。

（二）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官子女。

（三）符合规定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

（四）烈士子女。

（五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。

（六）消防救援人员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

（七）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优待政策的医务人员子女。

（八）各幼儿园本园教师子女。

（九）2021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（含 400 万元）或工业产值（销售额）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【注：2021 年度纳税 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以上 2000 万以下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；纳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以上的企业或工业产值（销售额）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2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】。

（十）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已向

湘桥区至善教育促进会捐赠 20 万元以上（含 20 万元）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；个人捐赠 20 万元以上（含 20 万元）的捐赠人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【注：捐赠 20 万元以上（含 20 万元）100 万以下的企业或个人给予解决 1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；捐赠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企业或个人给予解决 2 个义务教育或学前学位】。

（十一）湘桥区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子女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

1. 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。在规定时间内，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注册（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）。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政策性招生学位。

2. 清查空余学位。各公办园根据已注册人数，对照事业规划招生数，清查空余学位，张贴公示。

3. 空余学位报名。接受年满 3 周岁的幼儿报名登记。在规定时间内，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（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），填写报名表，材料经审核无误后，家长现场签名确认，幼儿园和家长各执一份。

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，直接录取；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，电脑摇号录取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

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（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），额满为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幼儿园要通过幼儿园微信公众号、公告张贴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招生信息。公示内容包括：幼儿园简介（包括办园性质、地址、办学许可证、办学基本条件）、招生计划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程序、审核材料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资助标准、咨询电话等。招生报名期间，各幼儿园要设置现场服务点，为家长提供现场咨询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免试入学的规定，不得对幼儿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和变相测试。严格按照湘桥区政府批准的《潮州市湘桥区 2022—2023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》进行招生，不得超规划招生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幼儿园收费相关规定，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标准。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等费用。

（四）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或按月收取，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（月、学年）收取保教费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按学期收取。

（五）幼儿入园前，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（六）各直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于 7 月 5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。

（七）各中心小学、中心学校负责审核辖属幼儿园的招生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辖属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（八）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上级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政策执行。如上级出台新政策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（九）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。

